证券代码:600643 证券简称:爱建集团 公告编号:临 2026-030

上海爱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担保对象	被担保人名称	上海爱建进出口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爱建进出口公司”)
	本次担保金额	人民币 2000 万元(合计),具体情况为:(1)为爱建进出口公司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长宁支行(以下简称“中国银行”)申请的授信提供人民币 1000 万元的担保;(2)为爱建进出口公司向盛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以下简称“盛京银行”)申请的授信提供人民币 1000 万元的担保。
	本次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	0万元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是 □否 □不适用:_____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是 √否 □不适用:_____

●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万元)	0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万元)	161,064.48
对外担保余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16.41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2026年6月24日,接爱建进出口公司报告:(1)上海爱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爱建集团”或“公司”)与中国银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为爱建进出口公司自 2026 年 6 月 18 日起至 2027 年 6 月 17 日止向中国银行申请的授信提供最高债权本金余额为人民币 1000 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爱建进出口公司将在上述担保期限内,根据经营需要向中国银行申请借款并另行签署本次最高额保证担保项下的借款合同。(2)爱建进出口公司与盛京银行签署《最高额综合授信合同》,合同项下最高额授信额度为人民币 1000 万元,爱建集团与盛京银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为爱建进出口公司向盛京银行申请的授信提供最高债权额为人民币 1000 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

上述担保事项具体情况如下:

1、被担保人:上海爱建进出口有限公司

2、担保人:上海爱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担保金额:合计人民币 2000 万元,其中:

(1)为爱建进出口公司向中国银行申请的授信提供担保,被担保的最高债权本金余额为人民币 1000 万元;

(2)为爱建进出口公司向盛京银行申请的授信提供担保,被担保的最高债权额为人民币 1000 万元。

4、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5、担保期限:以保证合同的约定为准

6、反担保:无

(二)内部决策程序

2026 年 4 月 28 日,爱建集团十届 4 次董事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爱建集团及控股子公司 2026 年度对外担保预计的议案》,同意:2026 年度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提供的对外担保额度预计为人民币 88 亿元(含存续担保余额)。包含爱建集团及其控股子公司对爱建集团及其控股子公司和控股子公司之间相互提供的担保,并视实际需求提供反担保;有效期自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至公司 2026 年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以及经营班子根据业务以及担保发生情况,在相关额度范围内调整对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具体担保额度;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及经营班子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办理相关的各项事宜,并按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提请股东会审议。其中爱建集团为爱建进出口公司提供预计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5 亿元。(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30 日对外披露的临 2026-020、022 号公告)

2026 年 5 月 20 日,公司召开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爱建集团及控股子公司 2026 年度对外担保预计的议案》。

本次担保已经公司法定代表人及经营班子批准。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其他 _____(请注明)		
被担保人名称	上海爱建进出口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全资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参股公司 □其他 _____(请注明)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公司间接持股 100%		
法定代表人	吴宪华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132229527		
成立时间	1994-07-01		
注册地	上海市浦东新区东方路 1988 号 6 层 758 室		
注册资本	3400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和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经营和代理除国家组织统一经营的进出口商品外的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经营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经营对销贸易和转口贸易业务,从事对外经济贸易咨询服务,从事出口基地实业投资业务,金属材料、钢材、焦炭、冶金产品、矿产品、化工原料及产品(危险化学品凭许可证经营)、润滑油、燃料油、沥青、石油制品、建筑材料、汽车、汽车配件、机电设备、通讯设备、环保设备、机械设备、食用农产品、电子产品、五金交电、日用百货、仪器仪表的销售,商务咨询,煤炭经营,食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6年 3 月 31 日 /2026 年 1-3 月(单体、未经审计)	2025年 12 月 31 日 /2025 年度(单体、经审计)
	资产总额	15,870.56	16,257.14
	负债总额	11,034.00	11,538.11
	资产净额	4,836.56	4,719.03
	营业收入	275.33	798.73
	净利润	117.53	63.32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与中国银行签署的合同

1.合同主体

保证人:上海爱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长宁支行

2.被担保的主债权

除依法另行确定或约定发生期间外,在债权人与债务人爱建进出口公司之间自 2026 年 6 月 18 日起至 2027 年 6 月 17 日止签署的借款、贸易融资、保函、资金业务及其它授信业务合同(统称“单笔合同”)及其修订或补充(以下简称“主合同”)项下实际发生的债权,以及在本合同生效前债务人与债权人之间已经发生的债权。

3.担保金额

本合同所担保债权之最高本金余额为人民币壹仟万元整。

4.担保范围

在本合同所确定的主债权发生期间届满之日,被确定属于本合同之被担保主债权的,则基于该主债权之本金所发生的利息(包括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律师费用、公证费用、执行费用等)、因债务人违约而给债权人造成的损失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等,也属于被担保债权,其具体金额在其被清偿时确定。

5.保证方式

连带责任保证。

6.保证期间

本合同项下所担保的债务逐笔单独计算保证期间,各债务保证期间为该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在该保证期间内,债权人有权就所涉主债权的全部或部分、多笔或单笔,一并或分别要求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

7.适用法律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为本合同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法律)。

凡因履行本合同而产生的一切争议、纠纷,双方可先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同意采用与主合同之约定相同的争议解决方式。

在争议解决期间,若该争议不影响本合同其他条款的履行,则该其他条款应继续履行。

(二)与盛京银行签署的合同

1.合同主体

保证人(甲方):上海爱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乙方):盛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2.被担保的主债权

乙方在合同约定期间内基于乙方与债务人爱建进出口公司签订的《最高额综合授信合同》及与其项下发生的具体业务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所发生的债权。

3.担保金额

被担保的最高债权额为人民币壹仟万元整。

4.担保范围

保证担保的范围为主债权本金、利息、逾期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汇率损失(因汇率变动引起的相关损失)以及鉴定费、评估费、拍卖费、诉讼费、仲裁费、公证费、律师费、公告费、执行费、保全费等乙方为实现债权而发生的合理费用以及其他所有主合同债务人的应付费用。

5.保证方式

连带责任保证。

6.保证期间

保证责任的保证期间为三年。

7.适用法律和争议的解决

因本合同发生的诉讼,由乙方所在地法院管辖或乙方法人机构所在地(沈阳)法院管辖。因本合同引起的争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含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法律)。

四、董事会意见

本次为全资子公司爱建进出口公司提供担保事项为满足其正常经营和业务发展之需,提高了其融资或获取授信的能力,从而增强其盈利能力,有利于其良性发展,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和长远发展战略。

本次为爱建进出口公司提供上述担保的财务风险处于可控范围之内,为其提供担保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担保方的担保风险整体可控。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 2026 年经审议生效的对外担保额度为人民币 88 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89.67%。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担保余额为 161,064.48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6.41%。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情况。

六、备查文件

《最高额保证合同》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爱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 6 月 25 日

证券简称:贵研铂业 证券代码:600459 公告编号:临 2026-043

云南省贵金属新材料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子公司担保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公司名称:贵研黄金(云南)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研黄金”)、贵研资源(易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研资源”)、贵研金属(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研金属”)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本次云南省贵金属新材料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全资子公司贵研黄金提供最高不超过 500.00 万美元银行授信额度担保,为全资子公司贵研资源提供最高不超过 2,300.00 万美元银行授信额度担保,为全资子公司贵研金属提供最高不超过 600.00 万美元银行授信额度担保。截至目前,累计为子公司提供的实际担保余额为人民币 34,383.12 万元(含本次实际担保额)。

●本次是否有反担保:贵研黄金、贵研资源、贵研金属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本次担保无反担保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

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和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为控股子公司银行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为贵研黄金提供最高不超过 70,000 万人民币及最高不超过 3,000.00 万美元的授信担保,同意公司为贵研资源提供最高不超过 10,000.00 万美元的授信担保,同意公司为贵研金属及贵研实业提供合计不超过 8,000.00 万美元的授信担保。具体担保内容请参阅 2026 年 4 月 27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公告。

一、本次担保进展情况

(一)本次为贵研黄金的担保进展

2026 年 06 月 23 日,公司为贵研黄金与渣打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合作开展贵金属套期保值业务提供担保,向渣打银行出具保证函:

1、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贵研黄金(云南)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地址:云南省滇中新区滇兴街 1 号滇中商务广场 1 号楼 1107-1 号

法定代表人:赵通明

注册资本:20,000.00 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2023 年 3 月 22 日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金银制品销售;贵金属冶炼;有色金属压延加工;有色金属合金制造;有色金属合金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金属材料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与公司关系: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2、被担保人主要财务数据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的总资产为 2,748,138,410.65 元,净资产为 132,075,733.65 元,2025 年度利润总额为 -52,666,799.73 元。(上述数据经审计)

3、保证函的主要内容

签署日:2026 年 06 月 23 日

被担保人(对于方):贵研黄金(云南)有限公司

担保最高金额:美元陆佰万元整

被保证债务:是指对于方就其与银行根据 ISDA 主协议、NAFMII 主协议,和 / 或外汇交易条款和条件(分别或合称为“衍生交易合同”)在本保证函约定的发生期间之内所达成的交易(包括但不限于缔结新的交易、对已有交易进行调整、替换、重新建立(“发生”)),而应向银行承担的所有义务,包括但不限于对于方应当支付的任何结算金额、交付金额、应付金额、提前终止应付款额,无论如何表述或者定义,统称为“主债权”及其利息、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以及银行针对对于方行使其在衍生交易合同项下的权利以及针对保证人行使本保证函项下的权利所需的佣金、费用、成本和支出(包括但不限于所有产生的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差旅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公证费、送达费、公告费、律师费等(“行权费用”)(无论是当前或未来义务,还是实际或或有的义务)。银行可以随时要求确定被保证债务,无论本保证函设立是否满两年。被保证债务的金额由银行根据衍生交易合同的规定计算并确定起算日期及数额。银行支付的行权费用按照银行的实际支出计算。

保证期间:自保证函日期开始(包括该日)至(并包括)下列各日期中最迟的一个日期起算三年为止的期间:(a) 被保证债务产生的最后一个结算日或支付日 (或无论以其他任何条款描述的类似术语);或(b)NAFMII 主协议规定的提前终止应付额到期与应付的日期,或(c)就 ISDA 主协议而言,提前终止金额(于 2002 年 ISDA 主协议中定义)到期与应付的日期或 1992 年 ISDA 主协议第 6(e)款规定的金额到期与应付的日期;或(d)就外汇交易条款和条件而言,其“终止外汇交易”条款或同等、类似条款所规定的提前终止应付额或“盈亏净额”到期与应付的日期。

(三)本次为贵研金属的担保进展

2026 年 06 月 23 日,公司为贵研金属与渣打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合作开展贵金属套期保值业务提供担保,向渣打银行出具保证函:

1、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贵研金属(上海)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芦潮港路 1750 弄 6 号 2 幢 8308 室

法定代表人:朱旭玲

注册资本:10,000.00 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1 年 12 月 22 日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贵金属销售;金银制品销售;金属材料销售;有色金属销售;稀有金属(以上均除专项规定);化工产品及原料销售(除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竹物品、易制毒化学品);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内贸易代理业务;从事贵金属及其相关产品的租赁;机械设备租赁;有色金属专业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经济信息咨询(除经纪)。(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与公司关系: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2、被担保人主要财务数据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的总资产为 513,130,093.59 元,净资产为 303,248,359.71 元,2025 年度利润总额为 32,394,754.92 元。(上述数据经审计)

3、保证函的主要内容

签署日:2026 年 06 月 23 日

被担保人(对于方):贵研金属(上海)有限公司

担保最高金额:美元陆佰万元整

被保证债务:是指对于方就其与银行根据 ISDA 主协议、NAFMII 主协议,和 / 或外汇交易条款和条件(分别或合称为“衍生交易合同”)在本保证函约定的发生期间之内所达成的交易(包括但不限于缔结新的交易、对已有交易进行调整、替换、重新建立(“发生”)),而应向银行承担的所有义务,包括但不限于对于方应当支付的任何结算金额、交付金额、应付金额、提前终止应付款额,无论如何表述或者定义,统称为“主债权”及其利息、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以及银行针对对于方行使其在衍生交易合同项下的权利以及针对保证人行使本保证函项下的权利所需的佣金、费用、成本和支出(包括但不限于所有产生的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差旅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公证费、送达费、公告费、律师费等(“行权费用”)(无论是当前或未来义务,还是实际或或有的义务)。银行可以随时要求确定被保证债务,无论本保证函设立是否满两年。被保证债务的金额由银行根据衍生交易合同的规定计算并确定起算日期及数额。银行支付的行权费用按照银行的实际支出计算。

保证期间:自保证函日期开始(包括该日)至(并包括)下列各日期中最迟的一个日期起算三年为止的期间:(a) 被保证债务产生的最后一个结算日或支付日 (或无论以其他任何条款描述的类似术语);或(b)NAFMII 主协议规定的提前终止应付额到期与应付的日期,或(c)就 ISDA 主协议而言,提前终止金额(于 2002 年 ISDA 主协议中定义)到期与应付的日期或 1992 年 ISDA 主协议第 6(e)款规定的金额到期与应付的日期;或(d)就外汇交易条款和条件而言,其“终止外汇交易”条款或同等、类似条款所规定的提前终止应付额或“盈亏净额”到期与应付的日期。

(二)本次为贵研资源的担保进展

2026 年 06 月 23 日,公司为贵研资源与渣打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合作开展贵金属套期保值业务提供担保,向渣打银行出具保证函:

1、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贵研资源(易门)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地址:云南省玉溪市易门县大椿树工业聚集区内

法定代表人:杨泉

注册资本:32,000.00 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0 年 4 月 1 日

经营范围:贵金属资源冶炼技术的开发和应用;贵金属二次资源(废料)的收购和来料加工;贵金属基础化合物加工制造;贵金属仓储及租赁服务;特种粉体材料的制备;催化剂及其中间产品销售;经营本单位研制开发的技术和产品;对外贸易经营(货物进出口或技术进出口);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与公司的关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2、被担保人主要财务数据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的总资产为 4,970,856,781.18 元,净资产为 1,396,765,236.47 元,2025 年度利润总额为 325,579,921.16 元。(上述数据经审计)

3、保证函的主要内容

签署日:2026 年 06 月 23 日

被担保人(对于方):贵研资源(易门)有限公司

担保最高金额:美元贰仟叁佰万元整

被保证债务:是指对于方就其与银行根据 ISDA 主协议、NAFMII 主协议,和 / 或外汇交易条款和条件(分别或合称为“衍生交易合同”)在本保证函约定的发生期间之内所达成的交易(包括但不限于缔结新的交易、对已有交易进行调整、替换、重新建立(“发生”)),而应向银行承担的所有义务,包括但不限于对于方应当支付的任何结算金额、交付金额、应付金额、提前终止应付款额,无论如何表述或者定义,统称为“主债权”及其利息、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以及银行针对对于方行使其在衍生交易合同项下的权利以及针对保证人行使本保证函项下的权利所需的佣金、费用、成本和支出(包括但不限于所有产生的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差旅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公证费、送达费、公告费、律师费等(“行权费用”)(无论是当前或未来义务,还是实际或或有的义务)。银行可以随时要求确定被保证债务,无论本保证函设立是否满两年。被保证债务的金额由银行根据衍生交易合同的规定计算并确定起算日期及数额。银行支付的行权费用按照银行的实际支出计算。

保证期间:自保证函日期开始(包括该日)至(并包括)下列各日期中最迟的一个日期起算三年为止的期间:(a) 被保证债务产生的最后一个结算日或支付日 (或无论以其他任何条款描述的类似术语);或(b)NAFMII 主协议规定的提前终止应付额到期与应付的日期,或(c)就 ISDA 主协议而言,提前终止金额(于 2002 年 ISDA 主协议中定义)到期与应付的日期或 1992 年 ISDA 主协议第 6(e)款规定的金额到期与应付的日期;或(d)就外汇交易条款和条件而言,其“终止外汇交易”条款或同等、类似条款所规定的提前终止应付额或“盈亏净额”到期与应付的日期。

二、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系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开展套期保值业务提供担保,贵研黄金、贵研资源、贵研金属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本次担保的风险可控。

三、董事会意见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和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为控股子公司银行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本次担保系在股东会和董事会批准的额度范围内发生。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为下属子公司已提供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 34,383.12 万元,占公司 2025 年经审计净资产的 4.26%。上述担保全部为上市公司对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截至目前,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

特此公告

云南省贵金属新材料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06 月 25 日

证券代码:603992 证券简称:松霖科技 公告编号:2026-049

厦门松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增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已披露增持计划情况

厦门松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 2026 年 3 月 13 日披露了《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增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6-016),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和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增强投资者信心,厦门松霖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松霖投资”)拟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6 个月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份,增持总金额不低于人民币 2,000 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 4,000 万元(含)(以下简称“本次增持计划”)。

● 增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本次增持计划实施期间,松霖投资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增持公司股份 598,300 股,占公司总股本 0.14%,累计增持金额人民币 2,020.09 万元(不含税费),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完毕。

近日,公司收到松霖投资通知,本次增持计划实施期间,松霖投资通过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增持公司 A 股股份 598,300 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 0.14%,累计增持金额为人民币 2,020.09 万元(不含税费),已超过本次增持计划下限,本次增持计划已实施完毕。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增持主体名称	厦门松霖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增持主体身份	控股股东或实控人 □是 □否控股股东或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是 □否直接持股 5%以上股东 √是 □否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其他:_____
增持前持股数量	64,097,000 股
增持前持股比例(占总股本)	14.47%

上述增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	厦门松霖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64,097,000	14.47%	本次增持主体,与下列主体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或为关联方
	松霖集团投资有限公司	124,751,108	28.16%	同一实际控制人
	周华松	89,736,506	20.25%	实际控制人
	吴文利	31,243,380	7.05%	实际控制人
	周华柏	5,940,376	1.34%	实际控制人周华松近亲属
	周丽华	2,772,188	0.63%	实际控制人周华松近亲属
	厦门信卓智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67,700	0.35%	同一实际控制人、员工持股平台
	厦门联正智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50,000	0.10%	同一实际控制人、员工持股平台
	合计	320,548,258	72.35%	

注:以上持股比例以公司公告日总股本测算。

二、增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增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增持主体名称	厦门松霖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增持计划首次披露日	2026年 3 月 13 日
增持计划拟实施期间	2026年 3 月 13 日 - 2026 年 9 月 12 日
增持计划拟增持金额	A 股:2,000 万元 - 4,000 万元
增持计划拟增持数量	不适用
增持计划拟增持比例	不适用
增持股份实施期间	2026年 4 月 24 日 - 2026 年 6 月 23 日
增持股份结果 对应方式及数量	2026年 4 月 24 日 - 2026 年 6 月 23 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平台实施增持,具体增持情况为,A 股:598,300 股
累计增持股份金额	A 股:2,020.09 万元
累计增持股份比例 (占总股本)	A 股,0.14%
增持计划完成后 增持主体(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数量	321,146,568 股
增持计划完成后 增持主体(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比例	72.48%

(二)实际增持数量是否达到增持计划下限 √是 □否

本次增持计划实施期间,松霖投资通过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增持公司 A 股股份 598,300 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 0.14%,累计增持金额为人民币 2,020.09 万元(不含交易税费),已超过增持计划下限,本次增持计划实施期限届满并已实施完毕。截至 2026 年 6 月 23 日,松霖投资合计持有公司 64,695,300 股股份,约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14.60%。

三、其他说明

(一)本次增持行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本次增持计划已实施完毕,本次增持行为不触及要约收购,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三)北京植德律师事务所对本次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股东增持公司股份事项出具的法律意见书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增持人具备本次增持的主体资格;本次增持符合《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增持属于《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规定的可以免于发出要约的情形;公司已就本次增持履行了现阶段所需的信息披露义务,尚需披露本次增持结果公告。具体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北京植德律师事务所关于厦门松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增持公司股份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厦门松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6 月 25 日

证券代码:603916 证券简称:苏博特 公告编号:2026-025
转债代码:113650 转债简称:博 22 转债

江苏苏博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博 22 转债”付息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可转债付息债权登记日:2026 年 6 月 30 日

● 可转债除息日:2026 年 7 月 1 日

● 可转债兑息日:2026 年 7 月 1 日

江苏苏博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于 2022 年 7 月 1 日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将于 2026 年 7 月 1 日支付自 2025 年 7 月 1 日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期间的利息。根据本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有关条款的规定,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1、债券简称:博 22 转债。

2、债券代码:113650。

3、证券类型:可转换为公司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4、发行规模:人民币 80,000.00 万元。

5、发行数量:800 万张。

6、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按面值发行,每张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

7、债券期限: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期限为自发行之日起 6 年,即 2022 年 7 月 1 日至 2028 年 6 月 30 日。

8、债券利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票面利率第一年 0.30%、第二年 0.50%、第三年 1.00%、第四年 1.50%、第五年 2.00%、第六年 3.00%。

9、上市日期:2022 年 7 月 28 日

10、转股期起止日期:2023 年 1 月 9 日至 2028 年 6 月 30 日止

11、转股价格:初始转股价为 23.95 元 / 股,当前转股价格为 23.03 元 / 股。

二、本次付息方案

根据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本次付息为“博 22 转债”第四年付息,计息期间为:2025 年 7 月 1 日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本计息年度票面利率为 1.50%,即每张面值 100 元人民币可转债兑息金额为 1.50 元人民币。

三、付息债权登记日、除息日和兑息日

1、可转债付息债权登记日:2026 年 6 月 30 日

2、可转债除息日:2026 年 7 月 1 日

3、可转债兑息日:2026 年 7 月 1 日

四、付息对象

本次付息对象为截止 2026 年 6 月 30 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博 22 转债”持有人。

五、付息方法

1、本公司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签订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协议,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进行债券兑付、兑息。如本公司未按时足额将债券兑付、兑息资金划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则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将根据协议终止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服务,后续兑付、兑息工作由本公司自行负责办理,相关实施事宜以本公司的公告为准。公司将在本期兑息日 2 个交易日前将本期债券的利息足额划付至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在收到款项后,通过资金结算系统将债券利息划付给相应的兑付机构(证券公司或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认可的其他机构),投资者于兑付机构领取债券利息。

六、关于投资者缴纳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 规定,公司可转债个人投资者(含证券投资基金)应缴纳债券个人利息收入所得 税,征税税率为利息额的 20%,即每张面值人民币 100 元可转债兑息金额为人民币 1.50 元(含税),实际派发利息为人民币 1.20 元(税后)。可转债利息个人所得税将统一由各兑付机构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缴付。如各付息网点未履行上述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代扣代缴义务,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各付息网点自行承担。

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 规定,对于持有可转债的居民企业,其债券利息所得税自行缴纳,即每张面值人民币 100 元可转债兑息金额为人民币 1.50 元(含税)。

3、根据《关于延续实施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6 年第 5 号)规定,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止,对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即每张面值人民币 100 元可转债兑息金额为人民币 1.50 元(含税)。上述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的范围不包括境外机构在境内设立的机构、场所取得的与该机构、场所有实际联系的债券利息。

七、相关机构及联系方法

1、发行人:江苏苏博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江苏省南京市江宁区醴泉路 118 号

联系人:许亮、田璐

联系电话:025-52837688

2、保荐人、可转债受托管理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江苏省南京市建邺区江东中路 228 号华泰证券广场 1 号楼 4 层

联系人:周明杰

联系电话:025-83387711

特此公告。

江苏苏博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 6 月 25 日

证券代码:603609 证券简称:禾丰股份 公告编号:2026-043
债券代码:113647 债券简称:禾丰转债

禾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禾丰转债”可选择回售的第四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回售价格:100.33 元人民币 / 张(含当期应计利息、含税)

● 回售期:2026 年 6 月 26 日至 2026 年 7 月 2 日

● 回售资金发放日:2026 年 7 月 7 日

● 回售期内“禾丰转债”停止转股

● 本次回售不具有强制性

● 本次满足回售条款而“禾丰转债”持有人未在上述回售期内申报并实施回售的,计息年度即 2026 年 4 月 22 日至 2027 年 4 月 21 日不能再行使回售权

● 风险提示:可转债持有人选择回售等同于以 100.33 元 / 张(含当期利息)卖出持有的“禾丰转债”。截至目前,“禾丰转债”的收盘价格高于本次回售价格,投资者选择回售可能会带来损失,敬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禾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自 2026 年 5 月 7 日至 2026 年 6 月 17 日连续三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本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禾丰转债”)当期转股价格的 70%,且“禾丰转债”处于最后两个计息年度。根据《禾丰股份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禾丰转债”的有条件回售条款生效。现依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就回售有关事项向全体“禾丰转债”持有人公告如下:

一、回售条款及回售价格

(一)有条件回售条款

根据“禾丰转债”《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有条件回售条款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如果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70%时,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全部或部分按债券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回售给公司。若在上述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因发生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送现金股利等情况而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如果出现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情况,则上述“连续三十个交易日”须从转股价格调整之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重新计算。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其中: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可转债持有人在每年回售条件首次满足后可按上述约定条件行使回售权一次,若在首次满足回售条件而可转债持有人未在公司届时公告的回售申报期内申报并实施回售的,该计息年度不能再行使回售权。可转债持有人不能多次行使部分回售权。

(二)回售价格

根据上述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方法,“禾丰转债”第五年(2026 年 4 月 22 日至 2027 年 4 月 21 日)的票面利率为 1.8%,本次回售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天数为 66 天(2026 年 4 月 22 日至 2026 年 6 月 26 日),利息为 100×1.8%×66/365=0.33 元 / 张,即回售价格为 100.33 元 / 张。

二、本次可转债回售的有关事项

(一)回售事项的提示

“禾丰转债”持有人可回售部分或全部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禾丰转债”持有人有权选择是否进行回售,本次回售不具有强制性。

(二)回售申报程序

本次回售的转债代码为“113647”,转债简称为“禾丰转债”。

行使回售权的可转债持有人应在回售申报期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回售申报,方向为卖出,回售申报经确认后不能撤销。

如果申报当日未能申报成功,可于次日继续申报(限申报期内)。

(三)回售申报期:2026 年 6 月 26 日至 2026 年 7 月 2 日。

(四)回售价格:100.33 元人民币 / 张(含当期应计利息、含税)。

(五)回售款项的支付方法

本公司将按前款规定的价格买回要求回售的“禾丰转债”,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有关业务规则,回售资金的发放日为 2026 年 7 月 7 日。

回售期满后,公司将公告本次回售结果和本次回售对公司的影响。

三、回售期间的交易

“禾丰转债”在回售期间将继续交易,但停止转股。在同一交易日内,若“禾丰转债”持有人同时发出转债卖出指令和回售指令,系统将优先处理卖出指令。

回售期内,如回售导致可转换公司债券流通面值总额少于 3,000 万元人民币,可转债仍将继续交易,待回售期结束后,本公司将披露相关公告,在公告三个交易日后“禾丰转债”将停止交易。